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乌建局政字〔2019〕133号

签发人：刘昌慧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区市政公用行业 管理职能的通知

三区住建局：

为了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相关工作要求，我局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关口前移、全面覆盖”为原则，以达到更好的凝聚市区两级工作合力为目标，根据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现对市、区市政公用行业管理职能相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明确内容

（一）按照国家、自治区《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镇

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等市政公用行业相关条例规定,以及深化改革工作中明确“市场监管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等要求,各区人民政府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本《通知》进一步明确,各区人民政府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辖区内城市道路桥梁、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前期工作和管理;海绵城市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工作;贯彻执行城市管理相应技术规范、标准并指导实施;辖区内城镇燃气、供热、供水、排水、污水垃圾处理、公共照明、公共厕所的运行安全管理;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和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镇雕塑管理工作。此外,乌海市市政设施管理所为市住建局直属二级单位,该单位负责的滨河区道路、排水管线维护维修等业务范围相关工作,仍由市住建局监督管理。

(二)按照国家、自治区“坚持能放尽放、权责统一,继续简政放权,减少管理层级”等工作要求,明确由各区住建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市政公用行业行政审批许可,并报市住建局备案,市住建局将对相关信息予以公开。鉴于目前各区住建行政管理部门存在人员不足等问题,为做好市、区行政审批许可过度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起,由各区住建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市政公用行业行政审批许可。

二、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理顺部门职责工作，是贯彻落实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各区要统一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厘清工作思路，注重工作实效。鉴于各区人员力量严重不足的现状，各区住建部门要积极申请增加人员编制，合理配置优势资源，通过人员培训提升监管队伍水平，不断完善监管体系，有效推进辖区内市政公用行业各项工作向好发展。

（二）做好工作对接，形成工作合力。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要与各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工作对接，并通过资源共享、专业培训、人员挂职、业务指导等多种方式，保证各区市政公用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三）依法行政，规范行业体系。各区要遵循“职责法定、上下基本对应、权责一致、方便办事”的原则，以提高认识为前提，牢固树立依法行政观念，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政府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市政公用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